

#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2年1月11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6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6月02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、第三條

104年08月1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、增列第五條

109年01月8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

- 第一條** 為維護本校宿舍良好生活習慣及住宿環境安全，發揮學生自治精神，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設立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**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（以下簡稱生健組）輔導成立，接受生健組之指導及監督。
- 第三條**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人、服務委員若干人，服務委員人數如下：  
一、第一期宿舍：八至十一人。  
二、第二期宿舍：五至六人。  
三、第三期宿舍：十四至二十人。  
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（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）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** 符合下列資格且具意願之同學，檢附有利遴選之相關證明文件，逕向生健組報名（如附件一），由生健組師長3名與當年度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（推薦委員3人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之（如附件二）。  
一、下學年度欲住宿之學生，對宿舍管理事務具相當體認者。  
二、上一學期學科總成績平均不得低於六十分，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。  
三、住宿期間曾被勒令退宿、違規記點三次（或逾15點）以上者，不得報名遴選。  
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評分成績擇優選派，餘為服務委員。  
遴選人數不足實際需求員額，則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任命之。
- 第五條**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協助學校進行宿舍內部管理。  
二、協助及策劃宿舍活動之辦理。  
三、宿舍公共空間之維護、清潔及修繕申請。  
四、宿舍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等事項。  
五、協助住宿生違反宿舍相關規定之後續處理。  
六、本會決議事項之紀錄及執行狀況。  
七、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報告。
- 第六條** 本會委員之職掌  
一、主任委員：  
（一）每學期召開至少三次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，並為會議之主席。  
（二）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會務之策劃及執行等事宜。  
（三）轉達或主動宣佈規定事項。  
（四）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。  
（五）綜合本會委員與學生意見，提供建議。  
（六）彙整宿舍違規記點事宜。  
（七）協助生健組辦理住宿申請、宿舍分配相關事宜。  
（八）督導宿委會活動經費收支審核。  
（九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 
二、副主任委員：  
（一）協助主任委員執行宿舍工作。

- (二)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代理其職務。
- (三) 處理及回覆學生在網路上反應宿舍之相關問題。
- (四) 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紀錄與彙整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 三、服務委員：

- (一) 宿舍內公布欄及各項公共設施之使用管理與協助清潔維護。
- (二) 傳達生健組之訊息並執行指派之工作。
- (三) 出席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。並協助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工作之推行。
- (四) 負責管理樓層之秩序及安全維護，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。
- (五) 負責對管理樓層違反住宿規定者之勸導及記點建議。
- (六)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。
- (七) 宿舍公共區域修繕之申請與檢查公共區域清掃情形。
- (八) 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住宿生名單之核對、普查及各項繳費驗證。
- (九)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入宿相關事宜。
- (十)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閉宿及新生住宿報到，寒、暑假離宿驗收與各寢室公有財產清點。
- (十一) 協助實施寢室清潔檢查與電器安全檢查。
- (十二)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車證之申請、發放與註銷。
- (十三) 於學生宿舍（含綠園）舉辦活動時，協助相關工作。
- (十四) 協助每週冰箱清理事宜。
- (十五) 每週協助管理室服務值勤至少1小時。
- (十六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得邀請學務長、生健組組長及宿舍輔導人員出席指導。議決事項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應於十日內召開之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權益：

- 一、保障任期內學生宿舍床位。
- 二、參加考核，表現優異者得連任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生健組予以解職，情形嚴重者得限期辦理退宿：

- 一、未善盡職責，經生健組以書面通知仍未改進者。
- 二、開會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。
- 三、任期內辦理休學者或違反相關規定遭退宿或自行辦理退宿者。
- 四、學期末考核成績未達五十分者。
- 五、受小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六、經本會全體委員或職區內全體住宿同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並提出具體事實要求解職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第十條 委員職務任期內，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辦理考核成績評比：

- 一、評比項目：
  - (一) 工作執行與輪值狀況。(40%)
  - (二) 會議出席狀況。(20%)
  - (三) 考核人員評分。(40%)
- 二、考核評比由生健組及主副委員組成評核小組辦理評核。
- 三、獎勵與懲罰
  - (一) 考核等第
    - A：100分~80分
    - B：79分~70分
    - C：69分~60分

D：59分~50分

E：49分以下

(二) 依考核等第予以獎懲：

1. 考核為A等第：

(1) 主任委員：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，並予記功一次。

(2) 副主任委員：獎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，並予嘉獎二次。

(3) 服務委員：獎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，並予嘉獎一至二次。

(4) 考核成績達九十分頒發優秀服務委員獎勵金新台幣伍佰元，以不超過五名為限。

2. 考核為B等第：比照A等第核發獎助金。

3. 考核為C等第：不予獎勵。

4. 考核為D等第：下學期期住宿扣點10點。

5. 考核為E等第：記小過一次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經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